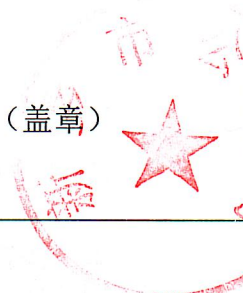


新乡市市直政府采购验收报告

采购验收单位： 新乡市公安局

合同编号： 新乡政采竞谈-2024-5-A

采购项目名称	新乡市公安局市区警务室户政智能桌面终端设备采购项目合同	中标金额 (万元)	65.1		
采购项目内容 (规格、型号、数量)	航天 HT-ZMZD1.0 智能桌面终端自助设备 9 套 博纳思 BNS100-BY-BEC 二代身份证人像采集系统 9 套 得实 DS-7230P 全城通办制证机 9 套 得实 DC-1300 居住证签注机 9 套				
验收意见	<p>经对采购项目组织验收，中标（成交）供应商 <u>河南达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u> 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符合采购需求，与签订的合同内容一致，验收合格，我单位对验收结果承担责任。（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 以下的（含 50 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 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单位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p> <p>验收工作组签字： 验收人 1: <u>冯艳江</u> 验收人 2: <u>张明</u> 验收人 3: <u>郭伟</u> 验收人 4: <u>翟蕊</u></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备注:					
单位法人签字	<u>张超</u>	验收负责人签字	<u>田继民</u>	联系电话	18637373076
验收地点	新乡市公安局		验收时间	2024年6月25日	

说明：1、验收报告是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支付采购资金的重要依据；2、采购单位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验收；3、采购项目规格、型号、数量按签订的合同内容填写（表栏填不下的可加附表，并需验收工作组签字、单位盖章）；4、采购项目验收如有与合同不符的应在备注栏注明。5、单位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负责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负责人。